

Yuehtsen Juliette Chung, *Struggle for National Survival: Eugenics in Sino-Japanese Contexts, 1896-1945.*

New York & London: Routledge, 2002. xii+193pp.

孫隆基*

中國在 1990 年代重新提倡優生學，卻無本國先例可循，蓋舉國對先人在這方面的業績處於「史盲」狀態。有鑑於此，鍾月岑這本專著十分必要，也十分及時。她從比較歷史的角度，說明優生學話語在近代中國的發展，指出英國優生學是為了應付工業化與都市化造成的問題；美國除了都市化之外，還有移民問題，法國則面臨人口下降和普法戰爭的敗績；德國以「種族衛生」之名，防範勞工運動以及種種社會惡習造成的威脅；蘇聯在 1930 年代起，即禁止優生學，改而提倡人口與農業遺傳學，但反共者卻視共產革命具有反淘汰作用。鍾氏深入做比較的則是中日兩國。

首先，該書批判了馮客(Frank Dikötter)的英美中心觀點，亦即以最後能否在國會中通過優生法來判斷一個運動的成敗。她也不像馮客般在本土文化裡尋覓優生學的前因，後者貌似擁護「現代化不等於西化」論，但列舉的「本土化」因子，不外父系社會與整體主義(holism)思維等「落後」成分，將它們與西化種族話語等量齊觀，反而具替後者脫罪的妙用。例如，馮客將中國人的「種族」觀念溯源至中國人父系的「世系」觀，並把他們面臨侵略而提倡的「種戰」，當做是華南宗族械鬥的國際化。這些所謂「本土化」因素與西

* 國立中正大學歷史系教授

方的「種族科學」，以及依此而建立的殖民地體制是否具有同等比重？

相對於馮客，鍾氏直接從優生學是門現代學科切入：「現代醫學與生物學並非本土的自然產物。」(p. 28)並探討它與其他現代學科的連繫。當美國印第安那州在 1907 年通過《閹割法》而成為後來納粹德國的楷模時，日本才剛開始應用遺傳學研究農作物與害蟲，外山龜太郎則用在培養新種蠶絲上。當時日本在孟德爾(Gregor Mendel)的單因子遺傳學說影響下，幾無可能把它應用在人的身上。至 1925 年成立日本優生學會，會員卻絕大多數是醫生，蓋遺傳學者多關注動植物的研究。英美的優生學家如戈爾登(Francis Galton)、皮耳遜(Karl Pearson)、達文豹(Charles Davenport)等人深深地影響了 1930 年成立的日本民族衛生學會，該會以永井潛為理事長，努力在國會中推動〈斷種法案〉，至 1940 年成為法律。

中國優生學會在 1924 年就出現了，但它只是潘光旦的獨角戲——潘氏是達文豹的學生。當時的中國，現代醫學和生物學都在草創階段，優生學唯有走上族譜研究。丁文江於 1919 年提倡在先，潘光旦的中國伶人血緣之研究成形於後。鍾氏解釋說：這是因為達文豹注重研究遺傳的「因子型」(genotype)，不像戈爾登、皮耳遜等人著重「顯型」(phenotype)。我建議作者改採方便外行人閱讀的措辭，即達文豹原本師從英國的戈爾登派，但自從孟德爾學說被重新發現，即轉向單因子遺傳的研究，把豌豆的遺傳研究法應用在家族身上，但仍保留戈爾登的社會改造宏圖。

鍾書進一步比較中日兩國優生學界：中國主要利用這個話語來鞭笞自身的國民性，日本人則一方面否定西方人對日的「東方主義」，另一方面則用日式「東方主義」針對中、韓、南亞等民族。在 1930 年代，潘光旦尤其引介了亨廷頓(Ellsworth Huntington)的華北人種退化說，形成一時的悲觀氛圍。他力圖在中國傳統家族和科舉制度中看出有「優生」的作用，同時援引澳洲學者泰萊(Griffith Taylor)的中國民族處於華年說，來灌注一點希望。顧頡剛則從國史上北方民族入主的循環裡觀察到新血液的注入。不論中日，其優生學

論述都沒有涉及遺傳因子，而是文化與環境影響下的「顯型」之討論。它給予論者彈性：既悲嘆自身民族之卑下，同時得以肯定民族認同。也正因為如此，中日的優生學話語都混雜了孟德爾的遺傳說和拉馬克(Jean-Baptiste Lamarck)的後天環境影響論。中日兩國的左翼人士都傾向後天環境論，在中國，孟德爾主義受到左右夾擊；在日本，提倡拉馬克生物學的馬克思主義者山本宣治於 1929 年遭暗殺，而拉馬克學說也被右派利用來把左派當做疾病般清除——鍾氏在這裡如果能說得清楚一點會更好。

書中勢不免論及性別問題：提倡節育的山額夫人(Margaret Sanger)於 1922 年訪問日本與中國，造成很大的影響，她的優生學訊息是：一個奴役母親的民族不可能是自由的。但她推動婦女人身解放的浪潮，卻引起了優生學家的憂慮：達文豹和潘光旦都擔憂節育會削弱菁英階層，永井潛則直視節育為「民族自殺」。其他相關的議題是由周建人和章錫琛等人挑起的「新性道德」論戰，以及張競生的「第三種水」說，認為婦女的性壓抑對民族發展不利。鍾氏接著比較中日兩位女醫師的生涯：吉岡彌生和楊崇瑞。後者有鑑於中國孕產婦和嬰兒死亡率過高，在 1929 年籌建了北平國立第一助產學校和附屬產院，以後在全國相繼建立多所助產學校，培養了大批婦幼衛生人才；在 1930 年代，她開始從事節育運動，後者在反右時期變成罪狀。鍾氏指出，楊崇瑞把助產婦現代化、抬高她們的地位，獨身的她為自己締造了婦幼專家的新認同。吉岡彌生則用追溯日本史上的女醫官，來肯定自己在現代官僚體制中的新認同。她在 1884 年是第一位通過醫師執照的女性，後來建立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，1930 年成為日本民族衛生學會一員，她反對節育，認為是敗壞婦德、危害國家，戰時任職於大東亞生計協會，美軍佔領時代遭到清洗。這對例子，除了婦女新認同之外，應該還涉及左右派之分。

兩國的優生學家在中日戰爭裡各自為祖國出力。日本政府設立厚生省(1938)是戰時動員的結果，一個戰時議題是擴充帝國的人口兵源，以及是否對征服地進行皇民化，厚生省內的優生學家都反對種族混同。古屋芳雄尤其認

爲混血會降低種族素質，提倡大東亞共榮不等於泯滅種族界線，並以納粹德國的排猶運動爲楷模。永井潛對北京帝大（p. 152，爲台北帝大之誤）學生的演說，則透露希望中國人追隨日本的領導，但不期待他們進入大和民族的內核。作者將日本馬克思主義者河上肇也放在「排斥劣種」陣營之內(p. 146)，恐怕亦爲引用材料出錯。至於中方，潘光旦視抗戰爲對民族活力和元氣的考驗，但也視漢奸現象爲深植於民族劣根性，並在往西南的逃難潮中看到自然淘汰的機制。日本國會在 1940 年通過《國民優生法》，在戰時的西南聯大，國府的社會部委派陳達領導人口政策委員會，亦提出類似的防止劣種生育的建議，待經國民黨六大(1945)通過後，卻多了鼓勵不同種族通婚一條，與日本形成尖銳對比。

中國優生學史雖有馮客的著作在先，但等到鍾月岑這本專著的出版，其輪廓才大致浮現。她用日本的優生學史做比較，佔了上風，主要由於馮客先設定中國人的「種族」觀念是用來排外的，尤其是針對白種人，但從史料看則主要是用來批自身的國民性；馮客亦視優生學爲侵犯個人人權，因此當中國在 1990 年代訂立《優生法》，他就把中國和戰前的納粹德國和法西斯義大利相提並論，頂替了日本，成爲邪惡軸心一員。

鍾月岑這部書仍有待充實之處。它並沒有充分交代優生學背後的遺傳理論發展史，對具科學史背景的讀者來說，或許無此需要，但對中國現代思想史的學者則有必要。鍾書其實稍嫌單薄，可另闢篇幅介紹拉馬克與達爾文在遺傳說上的差異。其次，論及戈爾登設定有不受環境影響的遺傳體質，在這個問題上有衛斯曼(August Weismann)的種質(germ plasm)說與孟德爾的單項特徵遺傳研究之並立，再解釋在遺傳因子學說確立後，拉馬克主義如何自處？我這裡不是指蘇聯在 1930 年代用政治力量撐起來的李森科(Trofim Denisovich Lysenko)路線，而是指在歐戰後影響周建人等的「新拉馬克主義」——這些都有待說明。

這部書的索引亦太過簡陋，書中出現的名詞漏掉一大部份。漏掉平田篤

胤、本居宣長、加茂真淵等德川時期的思想家，還情有可原，但日本優生學協會創立人與《優生學》學報創辦人後藤龍吉也漏掉，更不用說優生學界大師 Thomas Hunt Morgan 與 Paul Popenoe 等人了。而且索引不包含漢字原名，只方便西方讀者，用中日文寫作的學者恐無法引用。這個缺失，希望作者在再版時予以補救。